

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五桂山处罚罚字（2026）46 号

姓名：刘国洪

居民身份证：4406201967*****8

住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区龙石村*****

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对你（单位）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中山市五桂山街道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依法对中山市五桂山街道龙石村马槽 47 号进行检查，检查发现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未经批准在原中山市五桂山街道马槽村 47 号旁地块非法占地建设住宅，属于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。通过现场勘验，位于中山市五桂山街道龙石村马槽 47 号旁地块占用土地面积 108.14 平方米，宗地图编号为 D29JJA20250400。经过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一分局确认，该地块全部符合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中山市五桂山街道农业农村局情况说明你（单位）建设的房屋地块（宗地图编号为 D29JJA20250400）未办理相关宅基地用地手续，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，中山市五桂山街道农业农村局发出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要求你（单位）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将该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

案移送给中山市五桂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做进一步调查。以上事实有用地手续办理的情况说明、现场勘测笔录、违法用地示意图、刘国洪询问笔录、证据复制（提取）单等证据证实。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、第四款“农村村民建住宅，应当符合乡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村庄规划，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。编制乡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，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。农村村民住宅用地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核批准；其中，涉及占用农用地的，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，对此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机关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，不予采纳。你（单位）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“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

受送达人： 年 月 日

地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。超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的标准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一、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位于中山市五桂山街道马槽村 47 号旁地块面积为 108.14 平方米（非法占用土地详见中山市五桂山龙石村马槽 47 号刘国洪涉嫌违法用地示意图）的地上建筑物和其附属设施；二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位于中山市五桂山街道马槽村 47 号旁地块面积为 108.14 平方米的土地（非法占用土地详见中山市五桂山龙石村马槽 47 号刘国洪涉嫌违法用地示意图）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街道办事处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